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病理免疫组化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DAB 显色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9人,营业收入为 19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返蓝染色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9人,营业收入为 19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清洗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9人,营业收入为 19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缓冲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9人,营业收入为 19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9人,营业收入为 19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贝昇康润生物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